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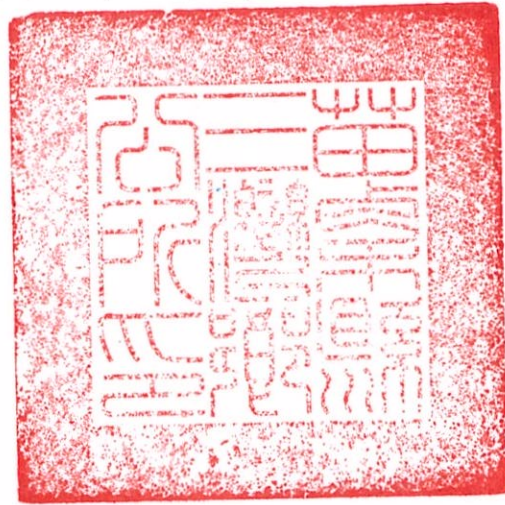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三鄉財福字第1150001951B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苗栗縣三灣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七條。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
- 二、苗栗縣三灣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議決案（115年2月10日三鄉代22會字第115000011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苗栗縣三灣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七條。
- 二、施行日期：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但新生兒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生者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鄉長 李運光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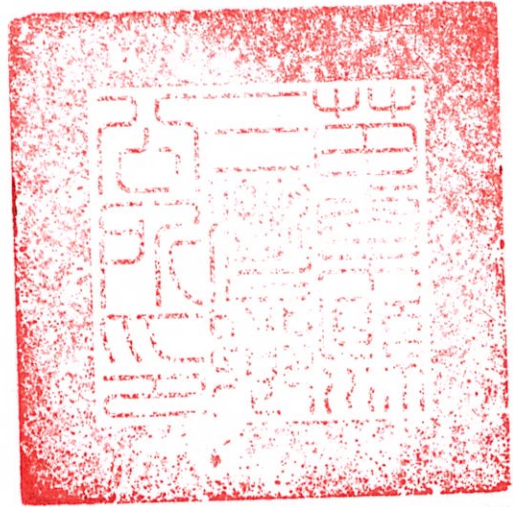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三鄉財福字第1150001951A號

附件：



修正「苗栗縣三灣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七條。

附修正「苗栗縣三灣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七條

鄉長 李運光